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23 段，他认为适宜于回顾《最后文件》第 122 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又回顾关于可能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议题已列入即将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草案中，^③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大会在考虑到了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经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条件之后，或可决定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一俟各方能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即行召开世界裁军会议”；^④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36/9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36/49 和 Corr.1)，第 18 段。

^④同上，《补编第 28 号》(A/36/28)，第 16 段。

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⑤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1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表示对该方案极感兴趣的情况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1981 年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⑥

1. 决定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指导方针为 1982 年研究金方案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评价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自 1979 年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对秘书长执行该方案所表现的勤劳，表示赞扬；

5.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瑞典政府邀请该方案研究员前往各该国首都研究裁军领域内若干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方案各项总目标的实现，并为这些研究员提供更多的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⑦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⑤第 S-10/2 号决议，第 108 段。

^⑥A/36/606。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6/42)。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H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 118 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继续审议其 1981 年会议议程上所载项目，同时为此目的在 1982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即将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③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C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④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②第 S-10/2 号决议。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

回顾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I 号决议，其中为了达到这项目标，请秘书长进行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世界裁军运动的组织和经费筹措问题的研究，

审查了秘书长 1981 年 9 月 17 日报告^⑤中作为附件提出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中的内容，并推荐它的结论；

2. 对于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的各位专家以迅速有效的方式编制此项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3. 请所有会员国在 1982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将其认为对执行研究报告中各项建议最为适当的建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意见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大会采取其认为可行的决定，庄严发动裁军运动，包括在特别会议初期举行认捐会议。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D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坚持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⑥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

深信为此目的世界各国所有各个阶层——包括最高阶层——必须在相互信任和政治意志的基础上进行有效建设性的持续合作，

对严重危害国际稳定并增加核浩劫危险的新一轮的军备竞赛的危险日增，深感关切，

深信停止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措施将可腾出大量资金和物质资源，以用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⑤A/36/458。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在此方面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④，

注意到该《宣言》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同各方努力，采取旨在达成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为此目的所订各项目标的有效措施，

1. 呼吁一切国家遵守《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原则并积极采用其中所载概念以便通过缔结各项协定来确保旨在限制军备特别是限制核武器的建设性相互对话，同时铭记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呼吁各会员国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本着全面负责和合作精神，提出和建设性地审议旨在促进裁军谈判迅速进展和有助于达成相互可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的提案和倡议；

3. 呼吁各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使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即将开始的新谈判或特定裁军协议的达成受到妨碍、复杂化或无法进行的行动，特别是避免以讨论无关的问题来阻挠裁军谈判取得可能的进展；

4. 建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积极运用《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来筹备特别会议；

5. 呼吁各会员国在裁军周内广为传播国际合作达成裁军各项目标的原则。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E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④第 34/88 号决议。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均予毁灭，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險，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25B 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險，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这种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定的达成，

注意到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对核武器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J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和 C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1 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并除了别的以外，还设立一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并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讨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特别讨论进行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而举行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的提案和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未能就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基础，或这种谈判的先决条件达成协议，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相信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开始就停止核武器生产和逐渐减少其储存直至并包括完全销毁此种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2.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 1982 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②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为了早日开始就此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继续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确定的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4. 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如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所设想的那样，裁军谈判委员会应作为第一步，着手审议核裁军的各个可能阶段及其暂定内容，除此以外，还审议第一阶段的内容；

5. 还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在第一阶段讨论各项措施内容的范围内审议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的问题；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F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B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J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③

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

员会议程上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机构，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仍然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对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表示深切关注，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三节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 1982 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 1982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完成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订于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之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和通过；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不再延迟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将之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6/27)，第 85 段。

^③同上，《补编第 27 号》(A/36/27)。

^④第 S-10/2 号决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委员会审议中的各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G

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94段，其中决定进行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开展这项研究，

审查了载有该项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⑤，

1.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研究报告；

2. 对秘书长、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以及协助编制该报告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将该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推荐给全体会员国注意；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⑥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播；

5. 请全体会员国最迟于1982年4月15日将其对该报告特别是其中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6. 决定将该报告送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深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建议委员会今后进行裁军谈判时考虑到该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作出编制报告节略本的安排，以便向广大公众散发；

^④A/36/356和Corr.1。该报告后来作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1)。

9. 建议世界各国政府尽可能广泛散播该报告，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将之翻译成本国语文，使本国公众舆论熟悉其内容，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自的设施使该报告广为周知。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H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④

念及迄今已经缔订了若干项多边裁军协定，

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上述各项协定对于其目标的实现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题为《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多边协定的现况》的特别补编，^⑤以及各期《年鉴》中关于此一事项的资料，

1.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载有关多边裁军协定普遍加入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中第40段——的重要性；

2. 请担任各该协定保存国的会员国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期间将有关各该协定现况的资料提交秘书长；

3. 并请秘书长为大会每届常会编制一份各该协定签署国和缔约国一览表，以便大会能于其认为适当时处理各该协定现况的问题。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X.2。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④

回顾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的《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⑤

1. 再次宣布: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促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考虑到各国有关此一方面的提案和意见,审议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国际公约或有关此一主题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问题;

3.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J

发动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

大会,

对于核战争威胁的日益加重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和升级,深表关切,

④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1。

意识到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的呼吁,需要发动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

认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将是世界民意的一次重要表现,并将有助于创造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

又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并且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众机构积极参与下进行此一世界性运动,是可取的,

1. 请会员国将其有关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就联合国主办此一世界性运动的最恰当形式和方法编写一份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K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47段称,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强调停止军备的质量竞赛,并将科技的成就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是符合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

对全世界许多会员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生产和意图部署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认为将核中子武器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将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的门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这种武器的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回顾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各项提案,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对停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延迟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L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1年的工作的报告，^④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提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

^④A/36/654。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⑤的重要性，它是朝向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一步努力的全面基础，

认为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都必须取得真正进展，

深信由各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对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核武器竞赛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注意到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日益了解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的危险，并认识到需要消除核战争爆发的危险，

提请各方注意《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⑥所规定的各项任务，该《宣言》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主管论坛加紧进行努力，

强调需要促使旨在达成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规定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合作得到发展、增进和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方面，缺乏切实的进展，

铭记定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审查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进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在裁军领域取得具体成就以便对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胜利完成作出贡献，从而维持和加强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持续不已，以及对于军事预算不断增长引起了有害后果，并日益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深表关切**；

^⑤第35/46号决议。

2. **迫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国际安全,并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达成裁军;

3. **促请**各该国家加紧努力,促使目前正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内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并着手或恢复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列举的各项最高优先项目的有效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致力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以期达成实质成果,从而有助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顺利成功,以及《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所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

5.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不利或可能不利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有关建议和决定的执行的行动;

6.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和(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7. **又促请**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所达成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8. **建议**大会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审查其有关裁军问题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3.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①,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指出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① 参见 A/CONF.95/15 和 Corr.1, 附件一。

^② A/36/406。